

附件 1:

2022 年度
长春市公安局部门决算

2023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公安局为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是全市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贯彻执行情况，研究部署全市公安工作。

(二)掌握、分析及预测全市社会治安情况，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三)负责对全市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刑事案件侦查，承办禁毒工作；负责全市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负责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审理，依法开展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指导、监督、检查社会领域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查处跨区域重大案件，处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治安事故。

(四)负责 110 接处警；负责全市治安巡查和防范工作，依法管理城乡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负责公安科研和社会公共安全技术产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行政审批管理、“互联网+公安”平台、政务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优化营商环境。

(六)监督指导、统筹协调全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

(七)组织实施对来我市视察、访问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八)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建设工作。

(九)负责交通秩序管理；有关交通管理法规的宣传；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登记管理及驾驶人考试审验等工作。

(十)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及公安外事工作。

(十一)负责规划、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工作，编制地方公安立法计划，组织地方公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应受理的刑事案件的移送审查起诉及部分刑事案件的提请批准逮捕审核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设、民警培训和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警务督察和审计工作；负责全市公安信访工作。

(十三)协助开展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开展全市养犬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的确认；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奖励、保护和宣传。

(十五)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财务、装备、资产、生活服务等公安后勤保障行政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公安局机构为局、处、科三级建制。具体分为局

机关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其中：

(一)局机关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是办公室、互联网+公安工作处、情报指挥中心、研究室、档案处、政治部、新闻宣传处、机关纪委、机关党委、信访处、科技信息化处、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警务保障部。

(二)市局直属机构有 24 个：分别是交通警察支队、刑事警察支队、政治安全保卫支队、监所管理支队、出入境管理局、督察审计支队、图像侦查支队、户政管理支队、法制支队、内保支队、技术侦察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禁毒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机动治安支队、公共交通治安管理支队、巡逻警察支队、特警支队、反恐怖支队、维稳支队、留置看护支队、森林警察支队、公安干部学校。

(三)派出机构共有 14 个：分别是朝阳区分局、南关区分局、宽城区分局、二道区分局、绿园区分局、双阳区分局、九台区分局、长春新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净月区分局、汽车开发区分局、莲花山分局、站前治安管理分局、水源治安分局（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

纳入长春市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6 个，其中包括：

- 1、长春市公安局机关
- 2、长春市公安局公安干部学校
- 3、长春市公安局南关区分局
- 4、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

- 5、长春市公安分局朝阳区分局
- 6、长春市公安分局二道区分局
- 7、长春市公安分局绿园区分局
- 8、长春市公安分局双阳区分局
- 9、长春市公安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10、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
- 11、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
- 12、长春市公安局汽车开发区分局
- 13、水源治安分局（食品药品和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
- 14、长春市公安局站前治安管理分局
- 15、长春市公安局莲花山分局
- 16、长春市公安局九台区分局

2022年实有人员 11,5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8,521 人，
离休人员 39 人，退休人员 2,952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0,98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7,342.5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696.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94.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72.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25.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5,683.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4,535.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117.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265.43
	30			61	
总计	31	331,800.57	总计	62	331,800.57

注：本报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5,683.33	290,986.59					4,696.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479.35	263,782.61						4,696.74
20402		公安	268,479.35	263,782.61						4,696.74
2040201		行政运行	192,731.61	188,034.87						4,696.7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234.40	66,234.4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08.34	408.34						
2040220		执法办案	2,539.69	2,539.69						
2040221		特别业务	227.02	227.0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338.29	6,33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94.35	7,194.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4.35	7,194.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94.35	7,194.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8.25	7,178.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8.25	7,178.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0.70	4,980.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7.56	2,19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1.39	12,83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1.39	12,83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1.39	12,831.39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304, 535. 13	277, 342. 57	227, 798. 34	76, 736. 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 342. 57	200, 605. 78	76, 736. 79			
20402			公安	277, 342. 57	200, 605. 78	76, 736. 79			
2040201			行政运行	200, 605. 78	200, 605. 7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539. 98		63, 539. 9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08. 34		408. 34			
2040220			执法办案	1, 824. 46		1, 824. 46			
2040221			特别业务	227. 02		227. 0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 737. 00		10, 737.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194. 35	7, 194. 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 194. 35	7, 194. 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 194. 35	7, 194.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 172. 62	7, 172. 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 172. 62	7, 172. 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 975. 07	4, 975. 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197. 56	2, 197.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 825. 59	12, 825. 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 825. 59	12, 825. 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825. 59	12, 825. 59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0,986.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9,751.20	269,751.2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94.35	7,194.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72.62	7,172.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25.59	12,825.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986.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6,943.77	296,943.7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22,399.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442.47	16,442.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399.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3,386.24	总计	64	313,386.24	313,386.24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9	10
			合计	22,399.65	290,986.59	296,943.77	220,206.98	76,736.79	16,442.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91.10	263,782.61	269,751.20	193,014.41	76,736.79	16,422.50		
20402	公安	22,391.10	263,782.61	269,751.20	193,014.41	76,736.79	16,422.50		
2040201	行政运行	14,789.24	188,034.87	193,014.41	193,014.41		9,809.7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2	66,234.40	63,539.98		63,539.98	2,717.6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408.34	408.34		408.34			
2040220	执法办案		2,539.69	1,824.46		1,824.46	715.23		
2040221	特别业务		227.02	227.02		227.02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578.63	6,338.29	10,737.00		10,737.00	3,179.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	7,194.35	7,194.35	7,194.35		8.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5	7,194.35	7,194.35	7,194.35		8.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94.35	7,194.35	7,194.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					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78.25	7,172.62	7,172.62		5.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78.25	7,172.62	7,172.62		5.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80.70	4,975.07	4,975.07		5.6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7.56	2,197.56	2,19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31.39	12,825.59	12,825.59		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31.39	12,825.59	12,825.59		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31.39	12,825.59	12,825.59		5.79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150.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72.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952.52	30201	办公费	1,379.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996.26	30202	印刷费	278.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968.97	30203	咨询费	29.72	310	资本性支出	1,220.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78.47	30204	手续费	2.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94.84	30205	水费	163.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7.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826.6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3.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4.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83.65	30208	取暖费	1,284.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2.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1.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54	30211	差旅费	3,704.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50.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50	30213	维修（护）费	1,555.8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21.99	30214	租赁费	76.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63.72	30215	会议费	19.0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758.94	30216	培训费	41.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94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29.1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86.37	30224	被装购置费	16.9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9.87
30305	生活补助	1,388.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49.5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4.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67.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1,975.16	30229	福利费	241.8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8.5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04.4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32			
	人员经费合计	193,514.31		公用经费合计				26,692.67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 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此表无数据													

-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政批复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此表无数据								

-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顶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公安局（汇总）

预算数						支出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53.53	0	5481.46	50	5431.46	372.07	3902.63	0	3902.63	50	3852.6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安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1518.27	25442.33	25442.3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1518.27	25442.33	25442.33	100.00%	
年度业务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长春公安全年基本支出预算外基本运转缺口资金			长春公安认真贯彻落实、打击犯罪、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围绕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加强对涉黑涉恶、涉枪涉爆、暴力恐怖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打击力度，特别是反电信诈骗方面，成果远超过往年度。坚持以打防结合、整体防控，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模式，提高社会面管控能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安机关人数	>=8000人	8216人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购置各类装备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达标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公安工作保障情况	>=95%	10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2%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共信息网络设备购置、升级、运行维护					
项目实施单位	承德市公安局					
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0.00	11.91	11.9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11.91	11.91	100.00%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公安信息网设备资金			按照《公共信息网络运行服务管理规范》，为满足警务工作需要，公安机关共用高性价比、可靠的内部通讯网络，本年度采购公安内网专线214个和宽1000部电话通讯工作设备共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系统信息化设备采购量	>=95%	10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各系统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信息化设备维护及时率	>=95%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100%	无偏差
		可持续发展指标	设备管理规范性指标	规范	规范完善	无偏差
		绩效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2%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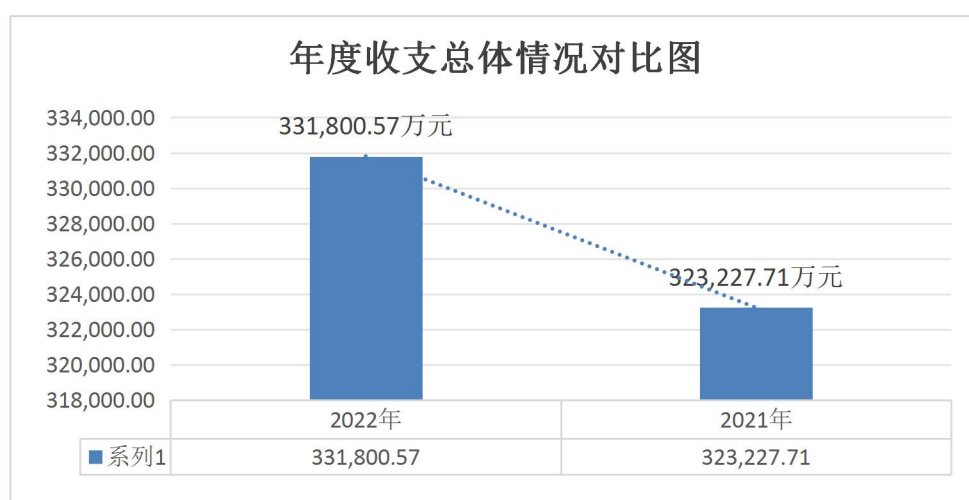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安证照制发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82.50	121.47	121.4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82.50	121.47	121.47	100.00%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1-7月各类制证工作完成			保障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完成为群众办理各类公安证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各类证件数量	>=200000张	210000张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制作各类证件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制证收费按照文件执行	=100%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制证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证工作保障情况	=100%	10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制证方面有效投诉案件数	<=10起	0起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安执法办案经费和安保维稳处突					
实施单位	长春市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89.00	886.77	886.77	100.00%	
	上级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89.00	886.77	886.77	100.00%	
年度业务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公安业务工作完成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团伙、恶势力集团案件全部移交审查起诉，重拳打击暴力犯罪，打击电信诈骗，枪枪毙命，冲网、冲网、打击非法集资等专项行动成果丰硕，命案发案下降40.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侦破数	>=500起	790起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案件侦办成本	否	压缩成本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案件侦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保障率	=100%	100%	无偏差
		可持续性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业务工作中群众满意度	>=85%	92%	无偏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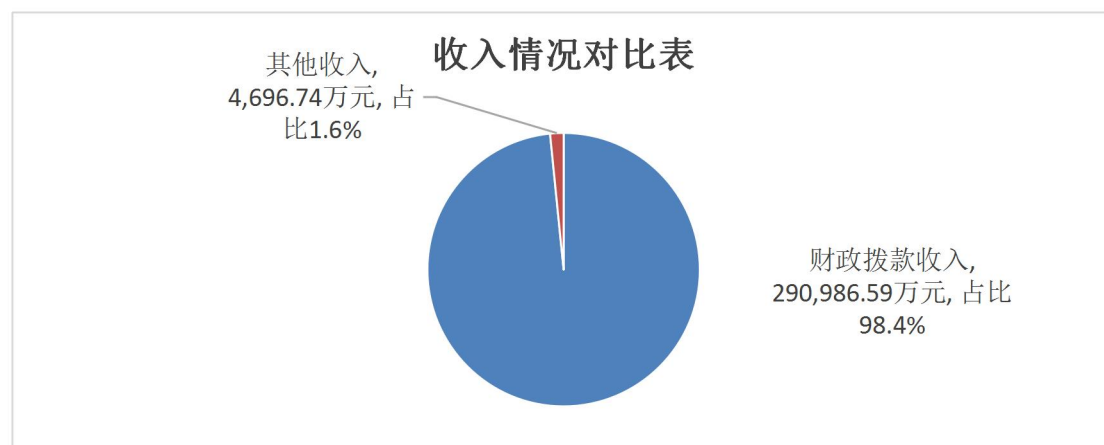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331,800.5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72.86 万元，增幅 2.7%。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收支中新增市监管中心专项建设经费 2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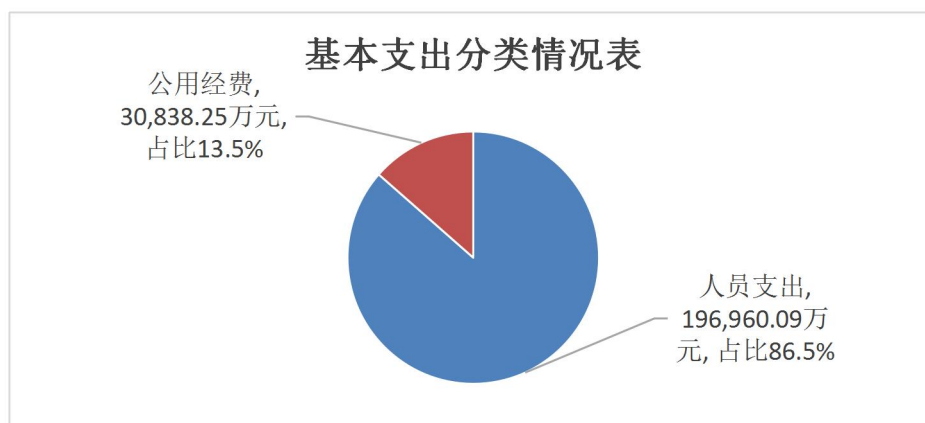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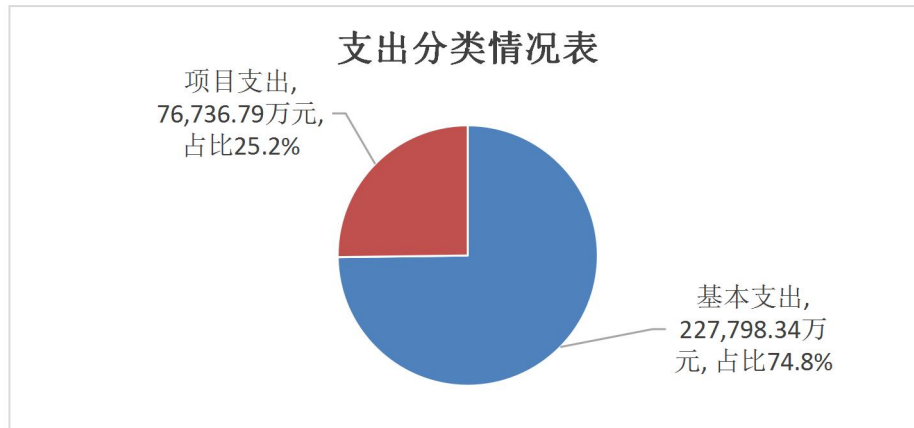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95,683.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986.59 万元，占比 98.4%；其他收入 4,696.74 万元，占比 1.6%。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04,53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798.34 万元，占 74.8%；项目支出 76,736.79 万元，占 25.2%。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 196,960.09 万元，占 86.5%；公用经费 30,838.25 万元，占 1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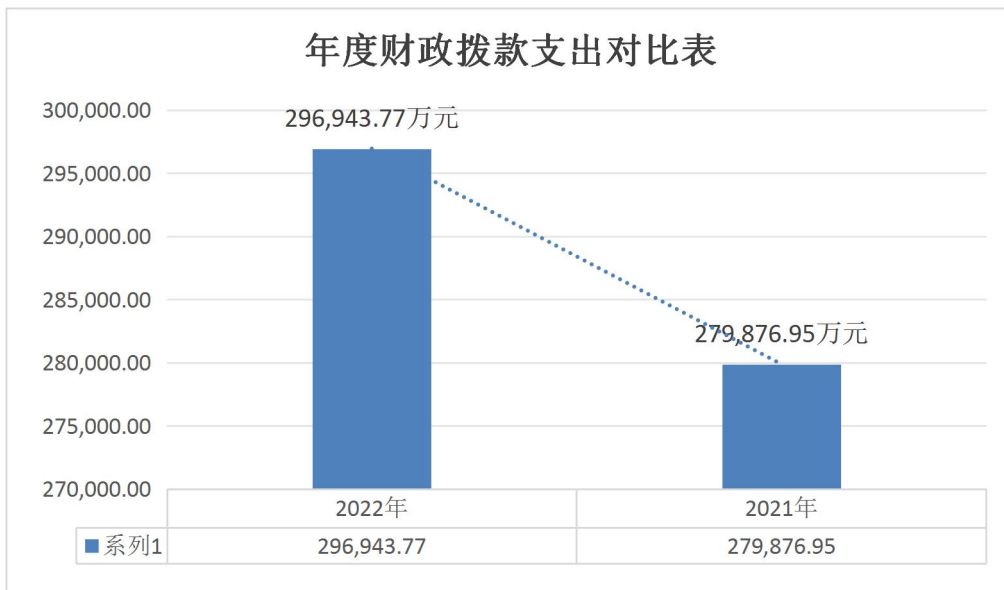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13,386.2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77.73 万元，增幅 3.7%。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中新增市监管中心专项建设经费 20,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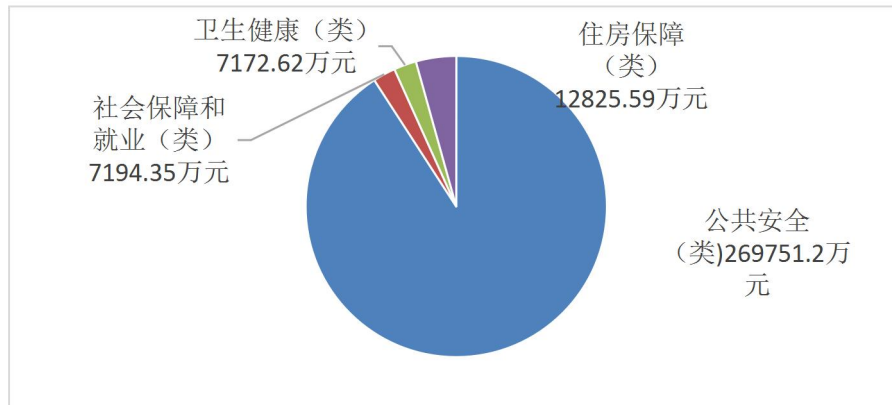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6,943.77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 97.5%。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066.82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支出中新增市监管中心专项建设经费 20,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6,943.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69,751.2 万元，占 9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194.35 万元，占 2.4%；卫生健康（类）支出 7,172.62 万元，占 2.4%；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25.59 万元，占 4.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3,286.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94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其中：

1、“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2,82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01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中含抚恤金等人员支出和行政运行经费。

2、“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6,257.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3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尾款未支付，结转项目资金到下年度支付。

3、“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0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

4、“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2,53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2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91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未完成，结转项目资金到下年度支付。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19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结转下年度缴纳。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医保缴费部分停缴。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197.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31.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2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跨年度上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206.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3,514.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69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长春市公安局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性收支事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长春市公安局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性收支事项。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53.53 万元（含年度预算执行中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7%。较上年减少 424.87 万元，下降 9.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327.5 万元中，含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49.4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行了公务用车改革，使用公车管理平台，公务用车成本节省 1,578.83 万元；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禁止公款进行非必要性接待，全年公务接待费用无发生，接待费用减支 372.07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902.6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481.46 万元（含年度预算执行中增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2%，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使用公车管理平台，压缩车辆运行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50 台订金。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852.63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各类执法执勤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执法执勤用车保有量为 3,438 台，当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台。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7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禁止公款进行非必要性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安基本运转和综合管理”、“公安信息网络设备购建、升级、运行维护”、“公安证照制发”、“公安执法办案侦查和安保维稳处突”等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462.48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辅警人员各项经费”、“刑

事耗材经费”、“狱政经费”、“办案补助经费”项目等 27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462.48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因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特经费”涉密，按照规定不予公示）

2、我部门已组织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因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为涉密项目，按照规定不予公示。

3、我部门组织对“2022 年 DNA 实验室耗材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763.36 万元。用于按合同支付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DNA 试剂耗材等采购支出。该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是保障全市所有刑事、治安等案件的现场勘验，承担全市前科人员和重点人员 DNA 数据库建设和维护，为全市各级公安部门侦查破案提供证据，为法庭审判和行政执法提供依据，提高各级公安机关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侦破能力。

项目绩效主要从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为 100 分。一是投入和管理目标，权重 35 分。主要评价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的有效性、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得分 34 分。二是产出目标，权重 30 分。主要评价购置试剂耗材数、试剂耗材质量合格率、购置试剂耗材及时性及时性、DNA 检测工作完成及时性，得分 30 分。三是效果目标，权重 25 分。主要评价 DNA 实验室运维成本下降、DNA 实验室工作运行保障率、案件侦破能力提升度、实验室

人员满意度，得分 23.25 分。四是影响力目标，权重 10 分。主要评价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配套设施到位率、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8 分。经过综合性评判，该项目评价总得分 95.25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为五项，一是单位虽然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必要的监控和检查，但项目未形成书面的监控报告；二是 DNA 耗材运维经费尚有压减空间；三是实验室办公环境尚需要进行改善，提高民警使用过程中的满意度；四是建立长效机制方面，尚需补充与完善；五是配套设备方面，尚有补充空间。

该项目建议和改正举措主要为五项，一是在项目使用中，应形成书面的监控报告；二是下年度继续着重压减 DNA 耗材运维经费；三是继续改善实验室办公环境，提高民警使用过程中的满意度；四是补充与完善长效机制；五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补充配套设备。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方面

一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根据各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统一制定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书，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措施反馈到项目建设单位，明确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向市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预算编制环节。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评价等级为“优”的项

目，在下年度预算项目中优先安排，保持上年指标或适当申请增加指标 10%。对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在申请下年度预算时适当安排，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保持上年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 10%。对预算完成率、资金执行率较低的项目，评价等级为“良”以下的项目，在申请下年度预算时进行压缩，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压减下年度预算 10-20%。对于当年未进行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取消下年度项目资金。

三是进一步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延续性项目在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后，全面总结经验，在下年度投入不增加的前提下，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提升项目质量。对一次性项目在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后，动态调整、及时退出。

四是针对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和建议，逐条明确整改完善的目标、措施、时限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议有回应、问题有对策、整改有效果。

2、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方面

此项因涉密原因，按规定不予公示。

3、部门评价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方面

按照项目评价结果，要求项目资金使用单位首先在项目使用中，应及时形成书面的监控报告；其次要着重压减单位运维经费，继续改善办公环境，补充配套设施，提高民警使用过程中的满意度；最后建章建制，补充与完善长效机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长春市公安局本级、南关区公安分局、宽城区公安分局、朝阳区公安分局等 16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6,692.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0,250.56 万元，减少 3,557.89 万元，降低 11.7%，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类支出，交通补助 12 月份跨年度列支，压缩办公、水电、采暖等基础运行费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740.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80.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25.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34.28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603.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34.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4.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5.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公安局共有车辆 3,43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4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09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人员支出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社保缴费、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是指上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科目代码 204）：指列入公安预算科目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科目核算市公安局所属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禁毒管理、网络运行与维护、居民身份证管理、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警犬繁育及驯养等科目核算公安行政执法办案、公安行政管理及为公安业务提供支持和保障工作所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

1、“204020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04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2040219信息化建设”反映公安机关从事信息化设备购置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4、“2040220执法办案”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5、“2040221特别业务”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2040299其他公安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代码 208）：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各项支出。

1、“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科目代码210）：主要是用于支付全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

1、“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住房保障（类）科目（科目代码 22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